

学校食堂陪餐制度和计划 学校食堂校长陪餐制度(优秀5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学校食堂陪餐制度和计划篇一

- 1、陪餐人员由当天的值日教师组成，由当天行政值日安排就餐人员，每天按时在学校食堂陪餐。
- 2、陪餐教师要及时主动了解学生情况并及时反馈学生意见，收集对食堂工作、生活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报告学校以便及时改进。
- 3、陪餐人员必须提前30分钟进入食堂，首先检查食品卫生，然后检查饭菜质量，检查时采取一看，二闻，三尝的工作流程，所尝饭菜必须与学生饭菜完全一样，确定无任何问题才能向学生供餐，应在登记表中作好记录，若有不良反应，迅速上报学校，同时阻止他人不得食用，不得将食品带出食堂。
- 4、陪餐人员要检查食堂所有餐具是否消毒、是否严格执行饭菜留样管理规定。
- 5、未经学校安排其它人员不得进入食堂陪餐。
- 6、陪餐人员要高度负责，以确保学生的就餐安全。否则，追究陪餐人员责任，违反法律法规按有关规定执行。
- 7、陪餐人员收费，一周结算一次，学校根据陪餐记录具实结算。

学校食堂陪餐制度和计划篇二

自20xx年9月建成以来学校领导、教师一直与学生同窗口打饭，共进午餐，且制定并落实了《领导、教师与学生共同就餐及家长陪餐制度》。基于今年3月19日，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3部委共同对外发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其中第十三条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现在保留原陪餐制度，同时进一步补充制定如下制度：

第一条：学校领导实行陪餐制，每日由校长与一位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学校领导成员按时到食堂餐厅陪餐。

第二条：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按陪餐排班表按时到餐厅陪餐。

第三条：每次就餐前，陪餐人员必须提前20分钟领餐，首先检查食品卫生、质量，检查时采取一看，二闻，三尝的工作流程，确定无任何问题方可让学生领餐。

第四条：陪餐领导要熟悉每餐的菜谱，并为学校食堂出谋划策，不断完善食堂各项管理工作，提高食堂服务质量。

第五条：陪餐领导要主动了解学生情况及时反馈学生意见，认真填写陪餐日志。

学校食堂陪餐制度和计划篇三

为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江西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陪餐制度，切实保障学生就餐安全与营养健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我省各类（公办、民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以下简称“学校”），通过食堂供餐或者从校外供餐单位订购食品等形式集中向学生提供餐饮食品的，必须建立学校校长陪餐制度，明确具体的实施步骤、陪餐人员、陪餐方式、应尽职责和风险控制等内容。

二、学校应明确陪餐工作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完整的《学校（幼儿园）陪餐人员安排表》，提前一周在校园网、公示栏、食堂（或餐厅）等醒目位置公布，以确保每天不少于1名校（园）领导陪同学生就餐。

三、陪餐的学校相关负责人要在食堂或者班级教室与学生一起用餐，和学生一起排队，不得另择场地单独就餐。学校不得给陪餐人员“开小灶”或者额外加餐。学校相关负责人在学校食堂就餐应与学生同餐同价，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学生膳食经费。

四、陪餐的学校相关负责人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在学生就餐前30分钟对就餐食堂当天食品安全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对学校食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运转、从业人员操作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就餐场地环境卫生、学生就餐秩序、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所食用饭菜的外观、口味、质量等进行评价，听取就餐学生的反馈意见，主动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在每日陪餐结束后认真填写《学校（幼儿园）相关负责人陪餐记录表》（见附件）。

五、陪餐的学校相关负责人因故不能陪餐的，应及时告知陪餐工作管理部门，并另找时间补足。如条件许可，可与其他人员调换陪餐时间。

六、学校应拓展校长陪餐工作职能，建立和完善教师与学生同餐制度、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工作制度。

七、管理部门应制定《教师与学生同餐意见簿》《家长委员

会参与学校食堂监督管理意见簿》（可参照《学校（幼儿园）相关负责人陪餐记录表》自行设计），内容应包括编号、意见提供者的姓名、联系电话、日期和餐次、反映的具体问题、管理部门的意见、分管校长意见和校长办公会意见等。

八、管理部门应将陪餐记录表、同餐意见簿和监督管理意见簿分别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应将本校陪餐、同餐、监督管理中反映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在本校校园网、公示栏中进行定期通报；应定期随机开展学生用餐问卷调查，听取并采纳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应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呈报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定期解决问题，因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作出相应的解释说明。

九、陪餐、同餐人员就餐后若发生头晕、呕吐、腹痛、腹泻、嗜睡、发疹等明显不适症状，排除自身身体原因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学校陪餐工作管理部门；学校陪餐工作管理部门应及时了解同一食堂就餐的学生情况，并按照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处理的有关预案进行处置，封存食品留样和食堂加工间现场，对当餐就餐学生群体进行严密跟踪观察。

十、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建立班主任（保育员）陪餐制度、教师轮流值勤制度和定期邀请家长或家长委员会成员陪餐制度，及时研究和反馈相关工作情况。

十一、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建立“家校餐饮联系制度”，把每日菜谱及其使用食材，通过家校群传输给家长，便于家长对家庭用餐互补、搭配，确保学生用餐营养健康。

十二、学校校长（园长）每周至少要与学生陪餐一次，同时加强对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情况的检查。校长（园长）要严格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认真听取陪餐人员、同餐教师、就餐学生和家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召开校长办公会，对管理部门提交的意见建议提出解决方案，对需要整改

的问题及时跟踪督查落实。

十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本实施办法在辖区内学校得到落实，并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抽查所属学校校长陪餐制度、师生同餐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落实制度不力、存在陪餐人员不认真记载陪餐记录、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等问题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因玩忽职守、学校管理混乱以及发生危害学生安全健康问题、在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四、本实施办法自20xx年1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省学校后勤与产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校食堂陪餐制度和计划篇四

为扎实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用餐安全，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制定《学校食堂集中用餐陪餐制度》，要求如下：

一、学校食堂陪餐制度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参与陪餐的责任人为校委会成员。

二、制定陪餐班次表，保证第一责任人每周至少陪餐一次。合理安排每位陪餐责任人陪餐次数，做到学校食堂每顿餐点，都有陪餐责任人陪餐。

三、陪餐责任人在陪餐当天，不准自带食物进校用餐、加餐，不得在校内另开小灶制作餐食。

四、陪餐责任人依据学校食堂餐点时间，提前十分钟到学校食堂进行陪餐。

五、陪餐责任人应注意学生餐点是否是冷食类、生食类、裱花糕点以及是否是含有四季豆等高风险的食品。发现问题，

需及时上报处理。

六、陪餐责任人在陪餐的同时，负责对所食用饭菜的外观、口味、质量等进行认真评价，并填好陪餐记录表及做好照片记录存留。

七、陪餐责任人因故不能陪餐的，应及时向学校报告，由学校在校陪餐前指定其他相关责任人陪餐，并做好相关工作。

八、陪餐实行成本核算制，由食堂根据食品成本，每月核算一次，从学校食堂管理经费中扣除。不得以陪餐为由，占据使用学生伙食费。

九、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陪餐情况的检查，负责对厨房卫生环境、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定期通报检查情况。

十、本制度自20xx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

学校食堂陪餐制度和计划篇五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提升学生营养健康水平。渭南经开区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以“三项措施”落实校长陪餐制工作。

——高度重视，职责分明。组织各学校认真学习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等三部委联合印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成立了以校长负总责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校长陪餐制工作责任，切实承担学生食堂组织实施和管理责任。

——构建机制，统一管理。建立校长陪餐工作制度，全区统一表格，统一形式开展校长陪餐工作，加强对食品保管、发放、食用等各个环节的监控，保证每个环节不出问题，确保全体师生食用安全。

——强化监督，安全用餐。陪餐校长和学生一起打饭，自付饭钱，每餐对饭菜的外观、口味、质量作出评价，监督食品安全，倾听和记录学生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例会反馈给食堂管理人员，督促食堂整改完善，构建文明、节俭、安全的用餐环境。